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但卓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革燕女士已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1人，股票期权总数由730万份调整为700万份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5万份调整为635万份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29日